

# 亭湖区家庭农场主 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

为切实贯彻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，提高从事粮食规模经营的家庭农场主“养老金”待遇水平，增强家庭农场持续稳定从事粮食适度规模经营的长久预期，决定建立标准适度、可持续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，现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，以农民自愿缴纳为主、政府适当补贴、实行动态管理为原则，提高从事粮食适度规模经营的家庭农场主养老保险待遇水平，进一步稳定粮食生产，促进农民共同富裕。

## 二、补贴对象

补贴对象为家庭农场主本人，并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家庭农场主为江苏省内户籍。
2. 在亭湖区连续种植粮油作物三年以上，且当年粮油种植规模在 300-1500 亩（含 300 亩）。
3. 以家庭农场名义在亭湖区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。
4. 不欠交土地流转租金。

建立补贴对象动态管理制度。补贴对象一旦不再同时满足上述条件，将不再享受本补贴政策。

### 三、补贴方式

家庭农场主自愿选择较高档次的养老保险缴付方式，由区财政以定额或者按比例的方式予以补贴。当前重点采取两种补充养老保险缴纳及补贴方式，并实行“一户一人、先缴后补”的形式。一是家庭农场主以灵活就业者身份缴纳社保养老保险：男性在45周岁以下、女性在40周岁以下，区财政按当年最低缴纳基数的40%予以补贴。二是缴纳更高档次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：家庭农场主在60周岁以下，年缴费档次达5000元及以上标准的，区财政按2500元/年定额予以补贴。

已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并由企业承担单位缴纳费用的家庭农场主，不享受本办法的补助政策；享受2021年参照企业职工缴纳养老保险改革政策的家庭农场，继续享受原有补助政策，其中符合本补贴政策的家庭农场主在原有政策补助到期后，可申请享受参照以灵活就业者身份缴纳社保养老保险的补贴政策，且不受年龄限制。

### 四、办理程序

1.家庭农场主自愿缴费投保。选择以灵活就业者身份缴纳社保养老保险的家庭农场主，可持本人身份证在区行政审批大厅社保中心窗口办理社保开户登记，通过手机银行按月缴费即可。选择缴纳较高档次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家庭农场主，可在盐城农商银行或江苏银行任一网点办理，也可在微信或支付宝中搜索“江苏税务社保缴纳”完成实名认证后根据页面提示信息即可进行缴费。非亭湖区户籍的家庭农场主可在户籍所在地

办理。

2.家庭农场主自愿申请补贴。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主于每年12月中旬前，向所在镇农业农村局自愿提出补贴申请，填写《盐城市亭湖区家庭农场主补充养老保险补贴申请表》一式三份，附养老保险缴费凭证、土地流转合同。

3.区、镇农业农村部门核实公示。镇农业农村局和村委会负责核实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，经村委会初核、镇农业农村局复核后，于每年12月底前，汇总上报区农业农村局集中组织公示。

4.补贴资金发放。区农业农村局在人社部门调取家庭农场主缴纳补充养老保险记录，按实际缴纳情况测算补贴金额，于次年2月，通过财政转账方式发放至家庭农场主个人银行账号。

## 五、职责分工

区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牵头制定补贴政策、组织编排补贴人员名册，按年度对补贴人员进行监测审核，及时将不再符合补贴对象条件的人员从补贴人员名册中移出。区人社局负责指导办理补充养老保险相关手续及政策宣传工作。区财政局负责奖补资金保障。镇农业农村局负责政策宣传、申请材料复核等工作。

本办法由亭湖区农业农村局、人社局负责解释。

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